（上接B6版）

一、天海同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法定代表人	吕超
注册资本	10,845.922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25842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120223744036049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03604-9
经营范围	汽车、机电一体化、传动系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汽车同步器总成、转向机变相器、变速齿条、传动系电子系统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0日至长期

二、天海同步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吕超、吕建敏、吕忠霞、王淑芹、薛桂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17日，天海有限完成企业名称核准，2002年12月20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吕超、吕建敏以经评估作价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吕忠霞、王淑芹、薛桂凤以货币出资，以上出资已经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津凤静验内字【2002】366号《验资报告》。

天海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 超	2,992.50	85.50%
吕建敏	332.50	9.50%
薛桂凤	58.34	1.68%
吕忠霞	58.33	1.66%
王淑芹	58.33	1.66%
合 计	3,5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天海有限以对吕超、吕建敏、薛桂凤、吕忠霞、王淑芹（以下简称“原股东”）合计4,100万元债务及4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4,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2004年6月18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津凤静验内字【2004】第249号《验资报告》。2004年6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 超	6,840.00	85.50%
吕建敏	760.00	9.50%
薛桂凤	133.94	1.68%
吕忠霞	133.03	1.66%
王淑芹	133.03	1.66%
合 计	8,000.00	100.00%

由于天海有限成立初期在生产运营中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原股东陆续向天海有限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天海有限的材料采购、应付款偿付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事项。原股东以上述债权中的4,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缺少部分债权债务凭证且未经评估，存在出资形式不规范的情形。

基于审慎考虑，天海同步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决定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自筹4,100万元对上述债转股部分出资进行置换。

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9日期间，原股东通过各自账户分别向天海同步支付了投资款合计4,100万元，已经置换了全部有瑕疵的出资。

2014年5月30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东盛验字（2014）第0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9日，天海同步已收到原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4,100万元，置换共原先以其他应付款转增的4,100万元出资。

2014年9月29日，天海同步两次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鉴于历史上原股东实际确已向公司投入了4,100万元资金，且标的公司已于2011年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充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标的公司原股东对上述因凭证缺失、未经评估而导致的出资瑕疵所负有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再就该问题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诉求。

金杜律所核查了标的公司2014年5月25日及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材料，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在冲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标的公司已经于2011年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充实。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6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吕超、吕建敏、薛桂凤、吕忠霞、王淑芹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天海有限6,840.00万元、760.00万元、133.94万元、133.03万元、133.0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Tanhas Global Co., Ltd.。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缴清全部转让价款1,030万美元（约合8,034万元人民币）。2007年1月31日，天津市静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静外经贸批【2007】第8号《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月31日，天海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津外商字【2007】12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1,030万美元。2007年4月1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海有限成为Tanhas Global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0万美元。

3、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9日出具的津商务资管【2007】第562号《关于同意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因Tanhas Global Co., Ltd.无力向原股东吕超、吕建敏、薛桂凤、吕忠霞、王淑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股权转让价款1,030万美元，同意Tanhas Global Co., Ltd.将所持天海有限全部股权按原比例85.50%、9.50%、1.68%、1.66%、1.66%分别转让给吕超、吕建敏、薛桂凤、吕忠霞、王淑芹（曾用名：王淑萍），转股后天海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2008年4月18日，Tanhas Global Co., Ltd.分别与吕超、吕建敏、薛桂凤、吕忠霞、王淑芹（曾用名：王淑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5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抵押证出所2009年5月26日出具的《户籍证明》，王淑芹为王淑琴曾用名。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 超	6,840.00	85.50%
吕建敏	760.00	9.50%
薛桂凤	133.94	1.68%
吕忠霞	133.03	1.66%
王淑琴	133.03	1.66%
合 计	8,000.00	100.00%

根据天津市发其天津市投资[人]总[字]2006号，天海有限拟等境外投资人正申请。经与黄宏汉（台湾籍）初步沟通，天海有限拟委托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Tanhas Global Co., Ltd.（以下简称“BVI公司”），由BVI公司收购天海有限股权，其本人及天海有限其他股东拟在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黄宏汉所持BVI公司股权，从而实现天海有限境外上市的目的。2007年，其本人及其他股东将所持天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BVI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考虑到境外上市相关条件尚未成熟，2008年，天海有限全体股东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进程，不再收购黄宏汉所持BVI公司股权，并提议黄宏汉将BVI公司所持天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本人及其他股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2008年股权转让至今，其和天海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均黄宏汉及BVI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2014年11月26日，静海县商务委员会出具《说明》，天海有限2007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已经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于2008年股权结构恢复原状，而被投资机构变更行为合法有效，不违反与外商投资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吕超将其持有的天海有限3,847.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1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7.50	48.10%
吕 超	2,992.50	37.40%
吕建敏	760.00	9.50%
薛桂凤	133.94	1.68%
吕忠霞	133.03	1.66%
王淑琴	133.03	1.66%
合 计	8,000.00	100.00%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静海）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0131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天津天海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吕忠霞将其持有的天海有限133.03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于王永116.97万元、张学泽7.06万元、翁钧5万元、莫俊荣4万元；王淑琴将其持有的天海有限133.0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永；吕建敏将其持有的天海有限7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360万元、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万元、孙毓骏120万元、戴锐120万元、吕忠诚4.31万元、陈国勇3.16万元、吕中森3.05万元、吕源江2.82万元、孟昭俊2.82万元、张鸿源2.36万元、孙大明2.36万元、夏德江2.01万元、王福营2.01万元、韩炯1.78万元、阎文鹏1.67万元、刘玉明1.67万元、婁红民1.67万元、张锦华1.61万元、刘洪友1.61万元、李加强1.61万元、徐爱和1.55万元、董连春1.44万元、吕元水1.38万元、赵胜仁1.38万元、吕忠峰1.38万元、齐素青1.32万元、赵庆连1.26万元、杨学勇1.21万元、薛东1.21万元、王凤军1.21万元、于长江1.15万元、安仲勇1.09万元、权国兴1.09万元、张志云1.09万元、闫金顺1.09万元、王伟1.03万元、邓中原0.98万元、刘刚0.95万元、宋庆东0.92万元、郭俊震0.75万元。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3,847.50	48.10%
2	吕超	2,992.50	37.40%
3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50%
4	王永	250.00	3.12%
5	薛桂凤	133.94	1.67%
6	孙毓骏	120.00	1.50%
7	戴锐	120.00	1.50%
8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5%
9	张学泽	7.06	0.09%
10	翁钧	5.00	0.06%
11	吕忠诚	4.31	0.05%
12	莫俊荣	4.00	0.05%
13	陈国勇	3.16	0.04%
14	吕中森	3.05	0.04%
15	吕源江	2.82	0.04%
16	孟昭俊	2.82	0.03%
17	张鸿源	2.36	0.03%
18	孙大明	2.36	0.03%
19	夏德江	2.01	0.03%
20	王福营	2.01	0.03%
21	韩炯	1.78	0.02%
22	阎文鹏	1.67	0.02%
23	刘玉明	1.67	0.02%
24	婁红民	1.67	0.02%
25	张锦华	1.61	0.02%
26	刘洪友	1.61	0.02%
27	李加强	1.61	0.02%
28	徐爱和	1.55	0.02%
29	董连春	1.44	0.02%
30	吕元水	1.38	0.02%
31	赵胜仁	1.38	0.02%
32	吕忠峰	1.38	0.02%
33	齐素青	1.32	0.02%
34	赵庆连	1.26	0.01%
35	杨学勇	1.21	0.01%
36	薛东	1.21	0.01%
37	王凤军	1.21	0.01%
38	于长江	1.15	0.01%
39	安仲勇	1.09	0.01%
40	权国兴	1.09	0.01%
41	张志云	1.09	0.01%
42	闫金顺	1.09	0.01%
43	王伟	1.03	0.01%
44	邓中原	0.98	0.01%
45	刘刚	0.95	0.01%
46	宋庆东	0.92	0.01%
47	郭俊震	0.75	0.01%
合 计		8,000.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26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新股东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利分别以1,800万元、1,000万元认购天海有限450万元、25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350万元、750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海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2011年1月15日，天津金镒泰、王建利分别与天海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2011年1月26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联验内字【2011】第052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3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天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3,847.50	44.22%
2	吕超	2,992.50	34.40%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17%
4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14%
5	王永	250.00	2.87%
6	王建利	250.00	2.87%
7	薛桂凤	133.94	1.54%
8	孙毓骏	120.00	1.38%
9	戴锐	120.00	1.38%
10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5%
11	张学泽	7.06	0.08%
12	翁钧	5.00	0.06%
13	吕忠诚	4.31	0.05%
14	莫俊荣	4.00	0.05%
15	陈国勇	3.16	0.04%
16	吕中森	3.05	0.04%
17	吕源江	2.82	0.03%
18	孟昭俊	2.82	0.03%
19	张鸿源	2.36	0.03%
20	孙大明	2.36	0.03%
21	夏德江	2.01	0.03%
22	王福营	2.01	0.02%
23	韩炯	1.78	0.02%
24	阎文鹏	1.67	0.02%
25	刘玉明	1.67	0.02%
26	婁红民	1.67	0.02%
27	张锦华	1.61	0.02%
28	刘洪友	1.61	0.02%
29	李加强	1.61	0.02%
30	徐爱和	1.55	0.02%
31	董连春	1.44	0.02%
32	吕元水	1.38	0.02%
33	赵胜仁	1.38	0.02%
34	吕忠峰	1.38	0.02%
35	齐素青	1.32	0.02%
36	赵庆连	1.26	0.01%
37	杨学勇	1.21	0.01%
38	薛东	1.21	0.01%
39	王凤军	1.21	0.01%
40	于长江	1.15	0.01%
41	安仲勇	1.09	0.01%
42	权国兴	1.09	0.01%
43	张志云	1.09	0.01%
44	闫金顺	1.09	0.01%
45	王伟	1.03	0.01%
46	邓中原	0.98	0.01%
47	刘刚	0.95	0.01%
48	宋庆东	0.92	0.01%
49	郭俊震	0.75	0.01%
合 计		8,700.00	100.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9日，经天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第07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94,780,828.57、541,277,186.83、153,503,641.74元”。

2011年2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78,053.34万元，负债为53,695.72万元，净资产为24,357.62万元”。

2011年2月19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11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截止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3,503,641.74元中87,000,000.00元折为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0,000.00元，天海有限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66,503,641.74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天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25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天海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3,847.50	44.22%
2	吕超	2,992.50	34.40%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17%
4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14%
5	王永	250.00	2.87%
6	王建利	250.00	2.87%
7	薛桂凤	133.94	1.54%
8	孙毓骏	120.00	1.38%
9	戴锐	120.00	1.38%
10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5%
11	张学泽	7.06	0.08%
12	翁钧	5.00	0.06%
13	吕忠诚	4.31	0.05%
14	莫俊荣	4.00	0.05%
15	陈国勇	3.16	0.04%
16	吕中森	3.05	0.04%
17	吕源江	2.82	0.03%
18	孟昭俊	2.82	0.03%
19	张鸿源	2.36	0.03%
20	孙大明	2.36	0.03%
21	夏德江	2.01	0.03%
22	王福营	2.01	0.02%
23	韩炯	1.78	0.02%
24	阎文鹏	1.67	0.02%
25	刘玉明	1.67	0.02%
26	婁红民	1.67	0.02%
27	张锦华	1.61	0.02%
28	刘洪友	1.61	0.02%
29	李加强	1.61	0.02%
30	徐爱和	1.55	0.02%
31	董连春	1.44	0.02%
32	吕元水	1.38	0.02%
33	赵胜仁	1.38	0.02%
34	吕忠峰	1.38	0.02%
35	齐素青	1.32	0.02%
36	赵庆连	1.26	0.01%
37	杨学勇	1.21	0.01%
38	薛东	1.21	0.01%
39	王凤军	1.21	0.01%
40	于长江	1.15	0.01%
41	安仲勇	1.09	0.01%
42	权国兴	1.09	0.01%
43	张志云	1.09	0.01%
44	闫金顺	1.09	0.01%
45	王伟	1.03	0.01%
46	邓中原	0.98	0.01%
47	刘刚	0.95	0.01%
48	宋庆东	0.92	0.01%
49	郭俊震	0.75	0.01%
合 计		8,70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毓骏、戴锐分别与天海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万股、120万股、120万股转让予天海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海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187.50	48.13%
2	吕超	2,992.50	34.40%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17%
4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14%
5	王永	250.00	2.87%
6	王建利	250.00	2.87%
7	薛桂凤	133.94	1.54%
8	张学泽	7.06	0.08%
9	翁钧	5.00	0.06%
10	吕忠诚	4.31	0.05%
11	莫俊荣	4.00	0.05%
12	陈国勇	3.16	0.04%
13	吕中森	3.05	0.04%
14	吕源江	2.82	0.04%
15	孟昭俊	2.82	0.03%
16	张鸿源	2.36	0.03%
17	孙大明	2.36	0.03%
18	夏德江	2.01	0.03%
19	王福营	2.01	0.03%
20	韩炯	1.78	0.02%
21	阎文鹏	1.67	0.02%
22	刘玉明	1.67	0.02%
23	婁红民	1.67	0.02%
24	张锦华	1.61	0.02%
25	刘洪友	1.61	0.02%
26	李加强	1.61	0.02%
27	徐爱和	1.55	0.02%
28	董连春	1.44	0.02%
29	吕元水	1.38	0.02%
30	赵胜仁	1.38	0.02%
31	吕忠峰	1.38	0.02%
32	齐素青	1.32	0.02%
33	赵庆连	1.26	0.01%
34	杨学勇	1.21	0.01%
35	薛东	1.21	0.01%
36	王凤军	1.21	0.01%
37	于长江	1.15	0.01%
38	安仲勇	1.09	0.01%
39	权国兴	1.09	0.01%
40	张志云	1.09	0.01%
41	闫金顺	1.09	0.01%
42	王伟	1.03	0.01%
43	邓中原	0.98	0.01%
44	刘刚	0.95	0.01%
45	宋庆东	0.92	0.01%
46	郭俊震	0.75	0.01%
合 计		8,70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天海同步股东孟昭俊因病去世。2014年9月28日，天津市静海公证处出具【2014】津静海证字第1778号《公证书》公证：孟昭俊持有的天海同步2.82万股股份由其女儿孟芸、孟薇共同继承。

2014年9月30日，翁钧、莫俊荣、张鸿源、孙大明、夏德江、徐爱和分别与张学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5万股、4万股、2.36万股、2.36万股、2.01万股、1.55万股股份转让予张学泽，孟芸、孟薇与张学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共同持有的天海同步2.82万股股份转让予张学泽；吕忠诚、吕中森、王福营、吕忠峰分别与吕源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4.31万股、3.05万股、2.01万股、1.38万股股份转让予吕源江；韩炯、张锦华、董连春、赵胜仁、赵庆连、薛东、于长江、郭俊震分别与吕元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78万股、1.61万股、1.44万股、1.38万股、1.26万股、1.21万股、1.15万股、0.75万股股份转让予吕元水；陈国勇、李加强、刘洪友、齐素青、杨学勇、安仲勇分别与刘玉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3.16万股、1.61万股、1.32万股、1.21万股、1.09万股股份转让予刘玉明；阎文鹏、王凤军、权国兴、张志云、闫金顺、王伟、邓中原、刘刚、宋庆东分别与婁红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67万股、1.21万股、1.09万股、1.09万股、1.09万股、1.03万股、0.98万股、0.95万股、0.92万股股份转让予婁红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海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187.50	48.13%
2	吕超	2,992.50	34.40%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17%
4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4.14%
5	王永	250.00	2.87%
6	王建利	250.00	2.87%
7	薛桂凤	133.94	1.54%
8	张学泽	7.06	0.08%
9	翁钧	5.00	0.06%
10	吕忠诚	4.31	0.05%
11	莫俊荣	4.00	0.05%
12	陈国勇	3.16	0.04%
13	吕中森	3.05	0.04%
14	吕源江	2.82	0.04%
15	孟昭俊	2.82	0.03%
16	张鸿源	2.36	0.03%
17	孙大明	2.36	0.03%
18	夏德江	2.01	0.03%
19	王福营	2.01	0.03%
20	韩炯	1.78	0.02%
21	阎文鹏	1.67	0.02%
22	刘玉明	1.67	0.02%
23	婁红民	1.67	0.02%
24	张锦华	1.61	0.02%
25	刘洪友	1.61	0.02%
26	李加强	1.61	0.02%
27	徐爱和	1.55	0.02%
28	董连春	1.44	0.02%
29	吕元水	1.38	0.02%
30	赵胜仁	1.38	0.02%
31	吕忠峰	1.38	0.02%
32	齐素青	1.32	0.02%
33	赵庆连	1.26	0.01%
34	杨学勇	1.21	0.01%
35	薛东	1.21	0.01%
36	王凤军	1.21	0.01%
37	于长江	1.15	0.01%
38	安仲勇	1.09	0.01%
39	权国兴	1.09	0.01%
40	张志云	1.09	0.01%
41	闫金顺	1.09	0.01%
42	王伟	1.03	0.01%
43	邓中原	0.98	0.01%
44	刘刚	0.95	0.01%
45	宋庆东	0.92	0.01%
46	郭俊震	0.75	0.01%
合 计		8,700.00	100.00%

10、第三次增资

2014年10月19日，经天海同步股东大会决议，新股东当代集团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购天海同步2,145.9227万元注册资本，剩余7,854.0773万元计入天海同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海同步注册资本增加至10,845.9227万元。同日，当代集团与天海同步签署了《增资协议》。2014年10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海同步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天海同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4年11月13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东盛验字【2014】第021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同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187.50	38.61%
2	吕超	2,992.50	27.59%
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9227	19.79%
4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15%
5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32%
6	王永	250.00	2.31%
7	王建利	250.00	2.31%
8	薛桂凤	133.94	1.23%
9	张学泽	27.16	0.25%
10	吕源江	13.57	0.13%
11	吕元水	11.96	0.11%
12	婁红民	11.70	0.11%
13	刘玉明	11.67	0.11%
合 计		10,845.9227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海同步100.00%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集团、吕超、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等13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天海同步100.00%股份。同时，天海集团、吕超、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等13名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声明承诺：各自合法持有天海同步股份，对该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行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同步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为天海同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天海同步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2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本次交易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天海同步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全部材料，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天海同步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保证交易对方在天海同步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本单位／本人作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同意天海同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转让给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天海同步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单位／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单位／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光洋股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天海同步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天海同步的工商档案，天海同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天海同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天海同步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10月，孙毓骏、戴锐、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照468万元、468万元、390万元的作价转让天海同步1.38%、1.38%、1.15%股权给天海集团，每股转让价格均为3.9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照当时的市场交易情况，并结合天海同步当时业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天海同步总体估值为33,930万元，该估值相对于天海同步当时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014年9月28日，天津市静海公证处出具(2014)津静海证字第1778号公证书公证：孟昭俊持有的天海同步2.82万股由其女儿孟芸、孟薇共同继承。

2014年9月30日，翁钧、莫俊荣、张鸿源、孙大明、夏德江、徐爱和分别按照23.30万元、18.64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9.37万元、7.22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6%、0.05%、0.03%、0.03%、0.02%、0.02%股权转让予张学泽，孟芸、孟薇按照13.14万元的作价将其共同持有的天海同步0.03%股权转让予张学泽；吕忠诚、吕中森、王福营、吕忠峰分别按照20.08万元、14.21万元、9.37万元、6.43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5%、0.04%、0.02%、0.02%股权转让予吕源江；韩炯、张锦华、董连春、赵胜仁、赵庆连、薛东、于长江、郭俊震分别按照8.29万元、7.50万元、6.71万元、6.43万元、5.87万元、5.64万元、5.36万元、3.50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2%、0.02%、0.02%、0.02%、0.01%、0.01%、0.01%、0.01%股权转让予吕元水；陈国勇、李加强、刘洪友、齐素青、杨学勇、安仲勇分别按照14.73万元、7.50万元、7.50万元、6.15万元、5.64万元、5.08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4%、0.02%、0.02%、0.02%、0.01%、0.01%股权转让予刘玉明；阎文鹏、王凤军、权国兴、张志云、闫金顺、王伟、邓中原、刘刚、宋庆东分别按照7.78万元、5.64万元、5.08万元、5.08万元、5.08万元、4.80万元、4.57万元、4.43万元、4.29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2%、0.01%、0.01%、0.01%、0.01%、0.01%、0.01%股权转让予婁红民。

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天海同步整体估值为40,50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4.66元，该价格是上述